

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相關規定

一、申請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資格：

1. 志工持續服務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。
2. 志工服務年資之計算，應自志工服務紀錄冊所登錄服務起始時間計算，且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vols.mohw.gov.tw/>）完成登入服務時數。
3. 第三年仍有服務之紀錄者，期間不論服務是否中斷，服務年資滿三年，且服務時數總計達三百小時以上，得依規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
二、請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（網址：

<http://vols.mohw.gov.tw/>）提出榮譽卡申請動作。

三、申請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相關文件：

1. 志願服務榮譽卡請領清冊及志工一吋半身照片二張（一張黏貼；一張浮貼，背面請填寫姓名）
2.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（含封面、服務時數）
3. 備妥相關文件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辦申請。

四、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有效期限：

1.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，期限屆滿後，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。
2. 志工依前項重新規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，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新計算。